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6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饒佩茹

被告 鄭氏鳳即越南輕美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7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8日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
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4年8月
20日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第一段利率自109年8月28日起至
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.9%，第二段利
率自110年6月30日至114年8月20日止，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
蓄存款利率加1.66%，如未依約履行，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
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
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21日起即未按時
償還本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3萬7000元及如
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依消
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
04 證書、借據、催告函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05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
06 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0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
08 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羅智文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1 書記官 林素真

22 附表

23

編號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息期間	計算標準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	
				逾期6個月內按 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按 原利率20%
1	137,000	自民國113年4 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	3.375%	自民國113年5月 22日起至民國11 3年11月21日止	自民國113年11月 22日起至清償日 止